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年5月

目录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1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2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3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34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41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4
议案九：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2024年度银行授 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7
议案十：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
议案十一：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元地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

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

股东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场参会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

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见证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正元地信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辛永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并介绍其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四)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股东大会表决方案

(五)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1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席月民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解小雨述职报告〉的议案》	√
3.0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马飞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
7.01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7.02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2024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科研力度等，各项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有序推进。

2024年，公司将持续巩固改革成果，加快转型升级，抢抓发展机遇，增强发展动能，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一附件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贯彻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郭飏先生、陈玮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补选赵昕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截至2023年末，公司董事会共有8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3名。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秉承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决策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明确表达意见，凝心聚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决策把关，切实保障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科学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12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1项，所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设立子公司、授信担保、股权激励、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二届六次	2023/2/6	1	《关于〈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化改革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议案》	通过
2	二届七次	2023/4/19	2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法治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通过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设备购置计划〉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3	二届八次 (2022年度)	2023/4/25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1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通过
			1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15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外提供使用的议案》	通过
			16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17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通过
			1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9	《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2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22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通过
			/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4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5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陈玮担任董事企业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6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北京赛诺派科技咨询中心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7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8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29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2023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30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3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32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二届九次	2023/5/31	3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5	二届十次	2023/6/21	34	《关于成立公司数字科技研究院的议案》	通过
6	二届十一次	2023/8/24	35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36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过
			37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通过
			3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39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通过
			40	《关于公司2023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通过
			41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过
			42	《关于公司上市特别奖励方案的议案》	通过
			4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44	《关于制定〈公司对标世界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实施方案〉的议案》	通过
7	二届十二次	2023/9/25	45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正元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通过
8	二届十三次	2023/10/25	46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9	二届十四次	2023/10/26	47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48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三季度	通过

序号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工作报告的议案》	
			49	《关于〈公司分子公司领导人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通过
			5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通过
			51	《关于公司子公司投资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52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通过
10	二届十五次	2023/10/26	53	《关于公司与保定数字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通过
			54	《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1	二届十六次	2023/12/4	55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通过
			56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57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58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12	二届十七次	2023/12/29	59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通过
			6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通过
			6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通过

所有董事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认真履行职责，依据其专业知识并独立判断，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董事会共提请召开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次。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6/21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通过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7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通过
			/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9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陈玮担任董事企业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北京赛诺派科技咨询中心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2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13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通过
			14	《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2023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15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16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15	17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上市特别奖励方案的议案》	通过
			18	《关于公司（监事）上市特别奖励方案的议案》	通过
			19	《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通过
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2/20	20	《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2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就利润分配、授信担保、补选董事、关联交易、出售控股子公司等21件重要事项进行决策。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均得到了及时有效地执行。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分别召开6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41项议案；召开6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8项议

案；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5项议案；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就公司经营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持，对于提高董事会决策的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席月民先生、解小雨女士和马飞先生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独立履行职责，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良好沟通，与其他董事、管理层探讨宏观形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密切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积极出席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慎审议议案并独立、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对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包括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授信担保、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管理、补选董事、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内控建设、财务管理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性建议，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和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报告期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

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履职方式、强化任职管理、改善选任制度、加强履职保障、严格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健全责任约束机制、完善协同高效的内外部监督体系八个方面提出改革措施，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为贯彻落实《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对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进行了配套修改。

根据《独董办法》及配套规则，公司董事会即时开展相应落实行动。一是对照新规，对在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自查；二是对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三是组织公司独立董事参与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四是督促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全面对照新规要求执行。通过上述行动，公司董事会充分将国务院、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落到实处。

（五）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1、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实施，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修订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按照独立董事改革相关要求，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细则》，进一步强化独董履职规范，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

及有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汇编文件，根据年内新增、废止或修订，及时更新《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规范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2023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43份。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强化保密和合规意识，切实防范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管理工作，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避免及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进行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一是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信披邮箱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交流与互动，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二是加强舆情监控，公司与财经公关机构持续保持合作沟通，建立每日舆情监测、报告、研判和处置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三场业绩说明会，以纯文字互动的形式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全部12个问题；公司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45个问题，回答率100%。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舆情风险。

二、2023年董事会推进的重点工作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也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启动之年。一年来，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拓市场、调结构、促转型、推改革、求创新、防风险，精心谋划、科学统筹、一体推进。公司坚持以回报股东为宗旨，顶压前行、克难奋进，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围绕专项行动，推动改革落地见效

2023年度，公司组织实施深化改革专项行动，刀刃向内，以改革促发展。一是深化三项制度改革，提升人力资源活力。优化组织机构，整合管网板块，压缩管理层级；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聚焦主业主责，处置非主营业务，优化经济布局，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1%股权，巩固“压减”工作成果；统一薪酬分配体系，建立健全职工收入与岗位、绩效挂钩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建立职工中长期激励机制，出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是积极部署实施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入贯彻国资委部署要求，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效率为主线，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目标，在总结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经验的基础上，针对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行动。三是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稳步推进各项任务举措，2023年重点任务全部完成，制定《公司资本运作规划（2023—2025年）》，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再上新台阶。

（二）优化市场布局，提升市场营销能力

2023年度，公司持续加强市场营销队伍建设，创新市场体系布局，着力构建“一网多点”市场营销网络，优化市场战略布局，提升市场营销能力。一是明确各生产单位、省级行政区域市场团队建设目标，初步形成覆盖全部省级行政区域的全方位市场布局，一线市场人员（不含售前及清欠人员）共200人，较年初增加30人，占职工总数的8.83%；二是继2022年设立江苏、江西、福建、湖南、川渝销售大区，于2023年设立北京销售大区，强化与相关部委、协会、大型央企国企的交流联系；对北京、天津之外的省级行政区域进行分类分级管理，优化市场布局和资源配置，坚持重点开发与深耕细作并重。

（三）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进科创成果转化

2023年，公司持续加强科技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一是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核心技术引领，优化科技研发资源配置，成立数字科技研究院，打造“一中心（院）+多研发部（分院）”协同研发体系。二是加强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城市安全、城市治理核心领域，加快推进新业务技术和产品研发，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大核心业务数字应用场景研究，实现产品升级迭代；加强自有核心平台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国产信创水平和竞争力。三是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城市运管服平台、智慧园区安环应急一体化平台、CIM基础平台、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智慧排水平台、智慧防震减灾等科技成果应用于北京、浙江、山东、安徽、湖北等多地项目，产生经济效益超过7,800万元。同时在矿山、化工等新行业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进展。

三、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规划

（一）总体部署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正元地信深耕地理信息行业、大步迈向数字经济的改革之年、创新之年、奋进之年。同时公司仍然面临“压力和问题相互交织、挑战和机遇相互转化、多重矛盾叠加呈现”的形势，紧盯改革目标、经营目标、管理目标，着力研究解决改革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巩固改革成果，抢抓发展机遇，增强发展动能，为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努力奋斗。

（二）重点安排

1、全力推进资本运作，助力做强做精主业

一是充分利用央企和上市公司双平台优势，整合行业优质资源，实施股权并购，收购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扭转公司上市后面临的业绩增长乏力局面，引入战略投资者、积极股东，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开展股权、债券等方式融资，兼顾发展需要和市场状况灵活运用发行股债结合产品，为做强做精主业提供资金保障，切实发挥资本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

2、加强公司市值管理，保持分红连续稳定

针对国资委今年提出的将市值管理纳入考核体系之要求，公司给予高度重视，下一步将把市值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强市值管理，包括提升经营业绩，丰富市值管理手段和工具，努力实现股价和市值稳健增长，同时保持分红政策连续和稳定。公司将积极与

市场进行对接，通过市值管理改善内生增长动力，推动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和市场估值的重塑，以良好业绩提升企业价值，回馈广大股东。

3、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激发国有经济活力

牢牢把握混合所有制改革方向，坚持“三因三宜三不”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全资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根据不同企业功能定位，合理设计和调整优化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结构。通过引进当地的城投、水投或燃气公司以及推行核心员工持股等方式，有目的地引入战略投资者、积极股东完成混改。通过优化股权结构，实现引入外部资源，激发企业活力，提升创利能力的改革效果。

4、强化科技创新引领，驱动升级转型发展

健全研发绩效考评机制，发挥多元科技资源整合优势，在攻关关键技术、研发科技产品的同时，聚焦内外部需求和转型方向，加强内部协同与外部合作，不断增强和完善技术策源功能，协调技术研发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切实推进公司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担负不断创新和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竞争力的责任与使命，突出再造新兴业务新优势的引领支撑。

5、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提高合规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以内控有效性自我评价和监督评价为基础，持续优化完善内控体系，继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控；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内控制度的可执行性和执行效果，坚持依法合规治理，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持续致力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的利益。

6、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充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股东大会、投资者业绩说明会、接待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新的一年正元地信改革发展面临着各种挑战和困难，我们要保持迎难而上的勇气和韧劲，认真做好全年工作谋划、部署和落实，起而行之，笃行不怠，推动公司实现有质量、有效益、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监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二附件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积极进行监察，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各项职权。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不存在有监事反对或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4/19	1、《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4/25	<p>1、《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p> <p>10、《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01、《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02、《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03、《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陈玮担任董事企业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04、《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北京赛诺派科技咨询中心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05、《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与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1、《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申请2023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2023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13、《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8/24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调整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上市特别奖励方案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0/25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12/29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合规经营、财务活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均列席了公司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

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的各项工作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保持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机制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勤勉尽职，未发现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公司财务活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持续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保持监督，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力落实、有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意见，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较为健全完善，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发挥了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作用，能够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监事会对《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并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

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有效。

5. 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诉求、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各项因素，同时积极履行上市时做出的分红承诺。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同时，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履职情况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赵海建先生，监事江龙先生和职工监事花海波先生，三位监事在报告期内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内控的有效性，积极参与公司治理。

四、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各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提高监督议事和监督能力；增进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协作，强化日常监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扎实做好审核把关的工作，促进公司按照上市企业的标准

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按规定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运用各自在金融、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并结合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席月民先生、解小雨女士、马飞先生分别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席月民）》《正元地信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解小雨）》《正元地信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飞）》。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2023年年度报告》《正元地信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41.53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316.7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42.73万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153.5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2023年度亏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2024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请见本议案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六附件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现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23年财务决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一）合并范围情况

纳入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子企业17户，较上年增加1户。增加了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元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数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减少了哈尔滨工大正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本部及二级子企业（单位）16户，三级子企业（单位）1户。

（二）经营指标情况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亿元，同比下降32.17%；实现利润总额-0.30亿元，同比下降155.86%；实现净利润-0.27亿元，同比下降160.0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33亿元，同比下降216.81%；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净利润-0.42亿元，同比下降322.81%。基本每股收益-0.0434元/股，同比下降216.67%；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0.0543元/股，同比下降322.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22%，同比下降4.11个百分点；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78%，同比下降4.03个百分点。

（三）资产负债情况

2023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5.94亿元，较年初39.72亿元下降了9.51%；负债总额19.81亿元，较年初22.45亿元下降了11.74%，资产负债率55.12%，较期初下降1.39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总额27.11亿元，同比下降7.00%；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净额20.81亿元，同比下降8.49%。

（四）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公司股本7.7亿元，资本公积3.51亿元，未分配利润3.4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13亿元，较年初17.27亿元下降了6.6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78亿元，较年初15.22亿元下降了2.8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97.53%。

（五）成本费用情况

2023年公司成本费用总额9.03亿元，同比下降26.50%。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1.07%，同比提高7.80个百分点。成本费用总额中：营业成本6.41亿元，同比下降32.58%；销售费用0.64亿元，同比增长5.16%；管理费用1.29亿元，同比下降17.86%；研发费用0.63亿元，同比下降19.32%；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为7.10%，同比提高1.13个百分点；财务费用-54.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608.11万元。

（六）现金流量情况

2023年公司现金流量净额-0.32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0.15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0.19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0.66亿元。

（七）期初数调整事项

期初数调整涉及2个事项，分别为：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原对已进入运营期满足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合同在建造阶段形成的项目款项在“长期应收款”科目核算和列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第一项第（三）款新旧衔接的相关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经董事会决议批准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关更正对本公司2023年度会计报表期初累计留存收益影响金额为0元，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对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的现金流量表无影响，影响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3,012,747.57	63,012,747.57
长期应收款	591,542,599.22	-496,106,076.49	95,436,52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093,328.92	433,093,328.92

2、首次执行准则解释调整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3年度施行

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准则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根据准则解释16号的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16,569.71	1,901,931.56	117,218,50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2,269.69	1,762,269.69
盈余公积	12,583,554.55	7,460.98	12,591,015.53
未分配利润	380,469,956.54	132,200.89	380,602,157.4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11,277.03	1,448,385.56	28,159,66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3,775.81	1,373,775.81
盈余公积	12,583,554.55	7,460.98	12,591,015.53
未分配利润	58,179,420.90	67,148.77	58,246,569.67

二、2024年预算安排

2024年公司将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坚持“经营要稳健、重点要突出、理念要坚守、管理要到位”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合理确定2024年度“一利五率”关键指标预算目标,着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2024年度预算安排具体如下:

(一) 经营预算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14亿元，较2023年决算数增长56.78%；利润总额预算0.70亿元，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9,963.14万元。

（二）投资预算

2024年公司计划投资3,297.00万元，全部为主业投资。其中：股权投资1,351.00万元，支付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资款1,155.00万元，拟收购股权支付投资款196.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946.00万元，为投资采购机载激光雷达系统1套1,000.00万元，其他专用设备采购156.00万元、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采购481.00万元、清洗吸污车及修复作业车采购45.00万元、仪器仪表及计量标准器具采购262.00万元、其他采购2.00万元。

（三）筹资预算

2024年公司预算筹资7.00亿元，其中：短期借款4.98亿元，长期借款1.90亿元，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0.12亿元。短期借款中：银行贷款到期续贷4.66亿元，新增0.32亿元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长期借款1.90亿元为PPP项目剩余未偿还借款，其中：宿州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宿州正元公司”）PPP项目贷款0.63亿元，长汀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长汀正元公司”）PPP项目贷款1.27亿元。长汀正元公司、宿州正元公司2023年预计归还银行贷款0.30亿元。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0.12亿元，为租赁负债。

（四）成本费用预算

2024年公司成本费用总额预算13.05亿元，较2023年决算增长44.59%，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93.21%，较2023年决算下降7.86个百分点。其中，营业成本预算10.08亿元，较2023年决算增长57.30%；销售费用预算0.75亿元，较2023年决算增长17.83%；管理费用预算

1.54亿元,较2023年决算增长19.08%;研发费用预算0.62亿元,较2023年决算下降2.26%;财务费用预算-75.00万元,较2023年决算减少20.86万元。

(五) 内部借款预算

根据公司章程和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证各分子公司资金需求,控制总体带息负债规模和降低筹资费用,盘活存量资金,在分析平衡各分子公司上报的资金需求基础上,2024年新增内部借款额度安排为2.00亿元(含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六) 融资担保预算

2024年公司预计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为自己提供的担保总额预计为12.66亿元,其中:公司为子企业融资提供担保4.84亿元;公司控股子企业数字城市公司以其价值0.37亿元的正元大厦部分楼层为其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企业宿州正元公司以其账面金额为1.82亿元的应收款项及其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收益权为其PPP项目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企业长汀正元公司以价值1.49亿元的智能化长汀监测处理设施及价值0.55亿元的土地和房产用于抵押担保,以PP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3.59亿元应收账款用于质押担保。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7日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3年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637.88万元，在同一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内，额度在各关联方之间可调剂使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估计，实际执行过程中具有较多不确定性，受到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等因素影响，导致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产生差异。2023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399.10万元，实际发生总额度未超预计总额度，且各类别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均未超出该类别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仅发生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的情形，即未预计到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二队、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地质勘查院、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超硬材料研究所、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六〇五队、福建海丝正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临高县城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家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现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具体如下：

1、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537.88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279.25万元，其中包含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部分的金额59.75万元。

现对公司2023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二队、中南勘察基

础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地质勘查院、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超硬材料研究所、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六〇五队6家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超出预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二队	0.00	0.83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0.00	13.21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小计	0.00	14.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地质勘查院	0.00	21.70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小计	0.00	21.70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0.00	15.07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六〇五队	0.00	6.27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小计	0.00	21.34	
其他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超硬材料研究所	0.00	2.67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小计	0.00	2.67	
合计		0.00	59.75	

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需回避表决。

2、对公司2023年度与其他关联人福建海丝正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临高县城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确认：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超出预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福建海丝正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00	75.16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临高县城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4.32	超出关联人预计范围
	小计	0.00	79.48	

以上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确认2023年度超出预计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八：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以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4年度经营目标，现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1、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三河市金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1.43
	山东冶金技师学院	105.00	39.80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	9.96
	山东正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1.10
	山东正元冶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4.0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湖南地质勘查院	35.00	0.0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二队	0.00	0.83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	6.00	0.00
	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55.00	15.85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五二〇队	115.00	11.52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地质勘查院	0.00	0.00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3.21
	中冶一局（河北）地质科技有限公司	0.00	55.93
	中冶一局（河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00	5.24
	三川德青科技有限公司	33.00	0.00
	小计		549.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8
	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5.00	71.73
	山东正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	7.27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三队	34.00	12.98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正元地质勘查院	14.00	25.45
	中南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8.00	0.0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地质勘查院	0.00	21.7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	33.00	0.00
小计		372.00	140.70
房屋租赁及物业费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	330.00	244.18
	山东正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5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	700.00	546.16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山东局二队	8.00	0.00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广西地质勘查院	15.00	15.07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南局六〇五队	9.00	6.27
	小计	1,072.00	812.24
代缴社保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2,400.00	2,044.74
	小计	2,400.00	2,044.74
其他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一局超硬材料研究所	43.00	2.67
	小计	43.00	2.67
合计		4,436.00	3,279.25

审议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中国冶金地质总局及其下属各局院、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冶金地质总局需回避表决。

2、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福建海丝正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0.00	75.16
	临高县城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4.32
	小计	310.00	79.48
其他	长汀县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21.52
	小计	7.00	21.52
合计		317.00	101.01

以上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在同一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内，额度在各关联方之间可调剂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确认2023年度超出预计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申请2024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及计划为子公司办理2024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42.86亿元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子公司4.84亿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正元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3,000万元授信额度拟以权利人为山东正元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烟台正元大厦部分楼层作抵押，公司控股子公司宿州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1.25亿元授信额度拟以宿州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质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需公司担保金额
1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58,000.00	信用方式	-
2	山东正元航空遥感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4,500.00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500.00
3	山东正元地球物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500.00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500.00
4	武汉科岛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500.00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500.00
5	河北天元地理信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00.00
6	山东正元数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0	抵押担保	-
7	山东中基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类型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需公司担保金额
8	长汀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467.60	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819.26
9	浙江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10	山东正元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11	宿州正元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500.00	应收账款质押	-
合计			428,567.60		48,419.26

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各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总额度内调剂使用。该额度项下的具体银行授信品种及额度、授信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及抵质押的其他条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信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和办理贷款具体事项，全权签署贷款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协议文本等。以上授信计划及担保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预计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十：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津贴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拟定了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年/人（税前），不领取其他薪酬。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长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薪酬，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特别奖励（如有）构成，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四、其他规定

1. 在公司领取津贴或薪酬的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方案均含税，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议案十一：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监事薪酬方案。

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职工监事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特别奖励（如有）构成，绩效年薪将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的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